附件

#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

# 国Ⅵ车用汽油的通告

# 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22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Ⅵ车用燃油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18〕218号）和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“深圳蓝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深府办规〔2018〕6号）的部署，为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排放污染，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市政府决定自2018年12月1日零时起在全市全面供应国Ⅵ车用汽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国Ⅵ车用汽油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车用汽油》（GB17930-2016）中A标准规定的车用汽油，且蒸气压指标全年不超过60千帕。

二、国Ⅵ车用汽油标识字样为“标号+汽油+（Ⅵ）”。

三、全市国Ⅵ车用汽油批发、零售价格仍按照国家发改委和广东省发改委关于国Ⅴ车用汽油的规定执行。后续如国家发改委、广东省发改委出台国Ⅵ车用汽油价格的规定，再遵照执行。

四、市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将加强对国Ⅵ车用汽油销售市场的监督管理，接受车用燃油质量、计量和价格问题的投诉举报，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。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